**西安邮电大学全面落实**

**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教书育人双重职责，既要传授研究生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为进一步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作用，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防止出现失范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陕西省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陕教工〔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四个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导师的培养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做到“七加强”：

（一）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加强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按时提交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以及中期检查报告；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研究报告1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指导研究生的月平均时间不得低于10小时；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

（三）加强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双导师的校内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1次；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并给予时间和经费上的支持；支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四）加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

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敬业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

（五）加强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认真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

（六）加强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可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给予全日制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七）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

**第六条** 落实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严格做到“七禁止”：

（一）禁止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

（二）禁止在招生录取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三）禁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四）禁止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五）禁止在培养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六）禁止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禁止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七）禁止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禁止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激励和督导**

**第七条** 每年6月，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查，导师填写《西安邮电大学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报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考查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导师、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

**第九条** 导师违反第三章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七加强”有2条未做到者，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批评；“七加强”有3条及以上未做到者，由研究生院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资格。违反“七禁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上报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在下一年度适当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适当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并由纪委（监察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